

2026 年海南省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办发〔2019〕50号）、《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林业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机构职能调整的批复》（琼编〔2020〕51号）和《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林业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琼编〔2026〕1号），省林业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落实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一）承担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相关工作任务。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林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推进全省林业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全省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

监测与评价。

（四）组织全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

（五）负责全省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专篇。指导本省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本省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全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指导林长制、森林资源目标管理责任制的组织实施和考核。

（六）负责全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编制并发布本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七）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本省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意见建

议；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本省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本省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八）负责推进全省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塘）还林还湿，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九）拟订全省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省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指导全省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全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全省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开展防火巡护、

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职责。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中央划拨资金、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国家划拨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申报、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本省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省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履行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统筹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指导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资源监管、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管、森林火险防控等具体林业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海南省林业局内设 9 个处室和机关党委,9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处（海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和湿地保护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林业改革发展处、规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人事处（审计处）、森林防火处。

（二）纳入海南省林业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南省林业局（本级）
2. 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检疫站）
3.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林业工作总站）
4. 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5. 海南省林木种子（苗）总站
6. 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7. 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
8.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9. 海南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0.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鹦哥岭分局
11. 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2. 海南番加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3. 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4. 海南加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5. 海南六连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6. 海南尖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7. 海南上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8. 海南南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19. 海南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 海南邦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1.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22. 海南陵水南湾省级自然保护区
23.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
24. 海南省抱龙林场

25. 海南省岛东林场
26. 海南省保梅岭林场
27.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毛瑞分局
28. 海南省白马岭林场
29.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30. 海南万宁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31. 海南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32. 东方黑脸琵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部门收支总表
- 九、部门收入总表
- 十、部门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295.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467.34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从海南省林业局分离出去，减少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霸王岭分局、五指山分局、尖峰岭分局以及海南智慧雨林中心等 5 家单位预算，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鹦哥岭分局和毛瑞分局仅基本支出预算列在海南省林业局。其中，收入总计 65295.7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39809.75 万元、上年结转 25486.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65295.79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7.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6.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9745.6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172.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3.09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5295.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467.34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从省林业局分离出去，减少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霸

王岭分局、五指山分局、尖峰岭分局、海南智慧雨林中心等 5 家单位预算，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鹦哥岭分局和毛瑞分局仅基本支出预算列在海南省林业局。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7.70 万元，占 1.79%；卫生健康（类）支出 596.38 万元，占 0.91%；节能环保（类）支出 39745.64 万元，占 60.87%；农林水（类）支出 23172.98 万元，占 35.49%；住房保障（类）支出 613.09 万元，占 0.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9.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8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度省林业局本级离休人员离休费、离休生活补贴（绩效）正常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5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度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未编制离退休费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32.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1.44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从省林业局分离出去，减少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霸王岭分局、五指山分局、尖峰岭分局以及海南智慧雨林中心等 5 家单位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66.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9.92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从省林业局分离出去，减少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霸王岭分局、五指山分局、尖峰岭分局以及海南智慧雨林中心等 5 家单位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4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度海南省林业局本级、海南番加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遗属生活补助标准正常调整。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5.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54 万元，主要是是机构改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从省林业局分离出去，减少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霸王岭分局、五指山分局、尖峰岭分局以及海南智慧雨林中心等 5 家单位预算。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83.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24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从省林业局分离出去，减少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霸王岭分局、五指山分局、尖峰岭分局以及海南智慧雨林中心等 5 家单位预算。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47.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

加 6.71 万元，主要是人员晋升、调资等影响缴费基数提高。

9.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93.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93.29 万元，主要是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海南番加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海南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海南邦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东方黑脸琵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等 6 家单位的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支出项目在此项核算。

10.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419.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565.57 万元，主要一是因机构改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从海南省林业局分离出去，减少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霸王岭分局、五指山分局、尖峰岭分局等 4 家单位预算；二是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项目、人工林处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中央资金在此核算，根据国家下达资金计划变动。

11.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3.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6.23 万元，主要是海南省林业局本级一次性项目影响，2025 年度海南省国有林场管护站点建设项目预算 460.00 万元，2026 年度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博物馆项目预算 313.77 万元。

12.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8727.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364.68 万元,主要是国家公园支出、森林资源管护、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项目等在此项核算,因机构改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从海南省林业局分离出去,减少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霸王岭分局、五指山分局、尖峰岭分局等 4 家单位预算。

13.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9.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01.22 万元,主要是社保费项目在此项核算,因机构改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从海南省林业局分离出去,减少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霸王岭分局、五指山分局、尖峰岭分局等 4 家单位预算。

14.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28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281.47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度年中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结转至 2026 年继续实施。

15.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44.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9.55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海南省林业局本级行政编制数核减 6 名,相应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16.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57.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8.83 万元,主要是加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将原归入其他林业和草原(项)调整至该项,如海南省林业局本级 2026

年度选派来琼挂职干部保障、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与改造、综合运行事务、海南省森林资源管理数据标准化处理项目在此项核算。

1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6年预算数为4952.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61.70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从海南省林业局分离出去，减少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霸王岭分局、五指山分局、尖峰岭分局以及海南智慧雨林中心等5家单位预算。

1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6年预算数为920.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6.85万元，主要一是海南省林业局本级、海南省岛东林场林木良种补助项目中央资金比上年预算减少224.95万元；二是海南清澜保护区管理站三叶鱼藤除治项目比上年预算减少191.20万元。

1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26年预算数为99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6.90万元，主要是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中央资金在此核算，根据中央资金额度安排，2026年度预算比上年增加226.90万元。

20.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3319.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13.06万元，主要是海南省林业局本级海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新增省级财政预算1150.00万元。

21.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66.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008.04 万元，主要是公益林和天然林并轨，原海南省林业局本级森林资源管护项目中其他对企业补助支出调至森林管护（项）核算。

22.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4.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6.69 万元，主要一是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2026 年度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比上年预算减少 16.86 万元；二是 2025 年度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开展的海南省重要兽类疫源疫病本底调查 17.95 万元、海南万宁大洲岛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金丝燕种群监测及栖息地调查与保护项目 13.88 万元已完工。

23.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3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20 万元，主要一是 2026 年度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新增海南省红树林资源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 184.00 万元；二是 2025 年海南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0 年新种红树林项目已完工。

2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47.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7.07 万元，主要是加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将原归入其他林业和草原（项）调整至该项，如海南省油茶种植项目、林业规划方案类编制项目。

2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6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7.17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度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有害生物防治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新增信息管理需求 250.90 万元。

2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709.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6.86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安排森林防火补助和有害生物防治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建设资金 2126.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1.67 万元。

2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8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63.48 万元，主要是加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将海南省林业局本级林业规划方案类编制、林业生态产品安全管理与监测项目、林草植物新品种奖励、海南省森林康养标准体系制定项目、海南省油茶种植项目等根据实施内容纳入此项核算。

2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766.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383.49 万元，主要一是减少 2025 安排的海南热带雨林保护研究基金项目 2000.00 万元、海南省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1940.00 万元；二是加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将原归入该项下的支出结合业务实际归入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产业化管理、森林资源管理（项）。

2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0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

数减少 304.00 万元，主要是海南省抱龙林场、岛东林场、保梅岭林场、白马岭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项目与上年相比总额减少。

3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13.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6.70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从海南省林业局分离出去，减少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霸王岭分局、五指山分局、尖峰岭分局、海南智慧雨林中心等 5 家单位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9373.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6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10.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8.0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2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海南省林业局本级、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结合 2024、2025 年实际发生数预计。2026 年海南省林业局部门暂无出国计划，为预防省委省政府、国家林草局可能安排的 2026 年出国计划，2026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3 次，出国（境）3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38.48%，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因机构改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从海南省林业局分离出去，减少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霸王岭分局、五指山分局、尖峰岭分局以及海南智慧雨林中心等 5 家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公务车保有量 43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13.3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33.67%，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因机构改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从海南省林业局分离出去，减少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霸王岭分局、五指山分局、尖峰岭分局以及海南智慧雨林中心等 5 家单位公务接待预算，计划接待 113 批 460 人。

（二）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

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林业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6年收支总预算67803.5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67803.5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7555.35万元，占40.6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809.75万元，占58.71%；其他收入438.49万元，占0.6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125.81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从海南省林业局分离出去，减少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霸王

岭分局、五指山分局、尖峰岭分局以及海南智慧雨林中心等 5 家单位预算，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鹦哥岭分局和毛瑞分局仅基本支出预算列在海南省林业局。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6 年支出预算 6648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03.25 万元，占 14.44%；项目支出 56882.09 万元，占 85.5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997.15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从海南省林业局分离出去，减少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吊罗山分局、霸王岭分局、五指山分局、尖峰岭分局以及海南智慧雨林中心等 5 家单位预算，原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黎母山分局、鹦哥岭分局和毛瑞分局仅基本支出预算列在海南省林业局。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12579.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220.42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海南省林业局（部门）中海南省林业局（本级）、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检疫站）、海南省木材管理局（林业工作总站）、海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4 个预算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45.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11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海南省林业局本级行政编制数核减 6 名，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林业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984.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216.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768.0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3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林业局（部门）49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9809.75 万元、单位资金 1189.55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森林资源管护项目，预算安排 5011.82 万元，主要用于海南金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试验站、海南省枫木实验林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海南省尖峰岭森林发展有限公司公益林管护，绩效目标是通过对该 5 单位 52.65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和 146.71 万亩省级公益林进行管护，确保当年度管护任务完成率达 90%以上，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明显发挥，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性明显。

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1267.43 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坡鹿迁地保护、栖息地生态修复、保护设施设备维护、设备更新升级、坡鹿

和蟒蛇种群调查和监测以及保护区科普宣传等，绩效目标是通过迁地保护迁移坡鹿 50 头和开展坡鹿栖息地生态修复 1900 亩，降低文昌管护站的坡鹿种群数量和改善大田保护区和文昌坡鹿管护站的坡鹿生存环境，促进坡鹿种群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保护设施设备维护 1 批和智能化设备更新升级 1 批，保障保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提高保护区智慧化管理水平；通过开展为期 1 年的坡鹿和蟒蛇种群调查和监测以及蟒蛇对坡鹿和其他动物的影响评估，为制定坡鹿保护管理计划提供科学依据；通过修缮科普宣教展馆 1 栋，制作宣传展品和布展 1 批，开展社区宣传 10 场，加强科普宣教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保护区科普宣教能力。

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预算安排 1193.24 万元，主要用于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实施珊瑚种苗苗圃建设、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宣传活动、管护和科普设施更新维护等，绩效目标是通过实施珊瑚种苗苗圃建设、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宣传活动、管护设施更新维护项目、科普设备设施更新维护项目、海域电子围栏系统项目，将逐步恢复退化的珊瑚礁生态系统，提升三亚珊瑚保护区的生态环境，推动社会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保障地区经济健康发展；提升海岸地区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显著提升。

4. 海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1)项目，预算安排 1150 万元，主要用于海南省 2026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海南省 2026 年森林、草

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能够准确掌握我省林草湿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消长动态和变化趋势，为科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林草资源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等提供决策支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